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其中方先丽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万正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

形。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万正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